
From: info@hk-spa.org
Sent: 17, November, 2016 3:11 PM
To: info@hk-spa.org; Listing Regulation; response@hkex.com.hk
Cc:
Subject: RE: 香港證券學會 對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聯合諮詢文件”) 回應
Attachments: 諮詢文件回應.PDF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info@hk-spa.org [mailto:info@hk-spa.org]
To: ListingRegulation@sfc.hk,response@hkex.com.hk
Cc:
Sent: Thu, 17 Nov 2016 15:07:45 +0800
Subje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企業融資部、企業傳訊部：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聯合諮詢文件”)，謹此回應。香港證券學會樂意回應貴公司的「聯合諮詢文件」。隨函附上有關回應文件，敬請查收。

香港證券學會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 think before printing!"



香港證券學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2016年11月17日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以電郵及傳真送出

電郵: ListingRegulation@sfc.hk

傳真: (852) 2810 5385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收轉
企業傳訊部

以電郵及傳真送出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傳真: (852) 2524 0149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聯合諮詢文件”)

本會有超過 2,500 名成員，成員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

現隨函附上本會對聯合諮詢文件的回應。

香港證券學會
會長李細燕 太平紳士

抄送: 立法會金融服務界張華峰議員 SBS JP



香港證券學會

對於「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聯合諮詢文件回應

前言：

1. 目前的上市制度是在1990年代中期制定，以迎合當時香港市場的獨特功能，該制度由港交所作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上市委員會聯同上市部為IPO申請及上市後事宜作出決定。
2. 雙重存檔機制於2003年制定，根據有關規定，所有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均須透過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及信息披露材料予港交所及證監會以作雙重存檔。
3. 香港證券市場經歷20多年的發展，已成為海外以至內地的首選集資中心。
4. 鑒於近年造殼、創業板部分股份上市時出現股價大幅波動及股權高度集中等不健康現象，港交所應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對現有機制進行檢討以保障投資者。
5. 香港與內地市場的互聯互通發展，證券市場日漸壯大及越變得複雜化。與此同時，上市門檻是需要隨着經濟環境及市場的變化而作出適時檢討，上市的目的及上市後企業管治缺失、披露問題更甚至股價操控以致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失當行為。



6. 我們有理由相信，我們需要完善和提升上市門檻及制度，確保市場環境及監管制度質素會隨着市場發展而得以維持，令市場持份者及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抱有信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建議：

同意「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諮詢文件部分方向，具體建議如下。

1. 同意設立LPC但須擴大其成員並加入不同背景的業界專業人士。LPC須經過市場諮詢程序，檢討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門檻及上市規則，如何應對金融科技及新三板的新市場發展，此舉長遠令證監會更早及更直接地參與上市政策事宜，有助加強和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
2. 不同意由LPC評核及釐定上市部高級行政人員之工作表現及薪酬水平。
3. 不同意設立LRC，憂慮LRC與上市委員會角色重疊增加上市申請人的不確定性窒礙市場發展。建議改為加入兩位證監會行政人員進入上市委員會以取代設立LRC。
4. 同意港交所行政總裁不應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以避免利益衝突。



5. 現有的不健康現象之根本原因是上市門檻過低。建議須提高上市門檻：
- (A) 主板上市規則8.05條的上市基本要求（上市前3年合計利潤5千萬港元）於過去二十年多未曾變更，這已跟香港現有經濟水平完全脫節（這期間香港的物價指數（例如樓價）已上升不少）。
 - (B) 創業板的上市門檻過低（創業板上市規則11.12A(1) 條要求上市前2年合計淨現金流2千萬港元）。港交所訂立這要求時未有考慮維持一家上市公司每年須要額外支出約600萬至800萬港元。因此，很多創業板公司於上市後只錄得微利甚至是虧損，淪為殼股。同時，創業板公司上市時只要求有100名股東（主板需有300名股東）及容許100% 配售也便利造殼及容易導致股權高度集中。

香港證券學會

會長李細燕 太平紳士